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楊皓鈞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2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楊皓鈞所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陳威潤撤回告訴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7頁、第21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-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 
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
0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2 書記官 陽雅涵  
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8 日

04 附件：

0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6 113年度調偵字第1255號

07 被 告 楊皓鈞 男 25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  
0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○○號2  
09 樓

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1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3 犯罪事實

14 一、楊皓鈞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23時1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  
15 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沿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1段由東北  
16 往西南方向行駛至與康定路交岔路口處，準備左轉進入康定  
17 路時，明知應禮讓對向之直行車，並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  
18 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況且楊皓鈞之行向為閃光黃燈，更應  
19 減速慢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，道路有照明且開啟，視距良  
20 好，閃光號誌動作正常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。適香港地區  
21 人民陳威潤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從楊皓  
22 鈞對向車道直行亦進入上開交岔路口。楊皓鈞竟未禮讓陳威  
23 潤，亦不煞車並注意陳威潤之行向，而搶先左轉進入康定  
24 路，不慎以右側車身與陳威潤之機車前車頭碰撞，致陳威潤  
25 受有腰椎第二節爆裂式骨折、雙側手腕橈骨與尺骨粉碎骨折  
26 合併關節脫位、右膝關節脛骨平台粉碎骨折、舌頭撕裂傷、  
27 第一腰椎棘突骨折等傷害。楊皓鈞留在現場向警方坦承肇  
28 事，願受裁判而自首。

29 二、案經陳威潤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 
02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楊皓鈞於警詢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與告訴人陳威潤發生車禍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於警詢中之指訴	告訴人直行與從對向車道左轉之被告發生車禍之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各1份、照片35張	被告駕車左轉，與對向車道騎機車直行而來之告訴人發生車禍之事實。
4	臺北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各1份	告訴人受有體傷之事實。
5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	被告左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之事實。
6	監視器光碟1張	被告搶先左轉，不禮讓在對向車道直行之告訴人之事實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於  
04 有偵查權限之公務員發覺前，主動向警方坦承肇事，有道路  
05 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在卷可佐，為自首，請  
06 審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得減輕其刑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1 檢 察 官 廖 維 中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 
02 書 記 官 溫 昌 穆

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5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 
06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  
07 下